

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事由		文收總	
				字第	
				號	
				文別	
				公出	
				送達	
				本局及工信	
				查合作社	
				別類	
				件附	
稿擬	稿會	稿	中華民國廿五年		
字第	字第	字第	月	日	時
35680	35680	35680	八月	十六日	時
號	號	號	時	時	時
	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
				核簽	擬稿
				交辦	

長

武

雷

局本原核辦室主員徐元政對之李遠一信至佳補否

35680

2025-3

225

公函

據本廳技研室主任徐元政科員李達侯
等會稱：竊賸等日前不慎遺失本府及
工消費合作社者，除由該社員建為憑証，往轉王該
社為予補發等情。經本廳內務研實，相及
王情
是社為予補發，俾便轉給云云。
此致
湖北省政府及工消費合作社
廳長人東 〇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通 鑒 共 處 人 局 欲 用 金 作 社 贈 物 記
告 事 經 達 出 傳 檢 轉 止 候 轉 補 展
係 用 屏 屏 將 屏 屏 往 銷 店 屏 此 改
才 一 斜 事 務 股

陳 美 詩 題

四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呈請

查合作社員證(1868)一枚
因不慎遺失奉府員二函
初予中白社方佳補費
以上

李遠信
八月五日